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禹龍

選任辯護人 張育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4627號、第396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連禹龍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叁月貳日起羈押期間延長貳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被告得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5項後段、第10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連禹龍前經本院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01 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
02 要，爰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3 (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04 被告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所
05 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
06 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依卷內
07 如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犯
08 罪嫌疑重大。

09 (三)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

10 本案相關之通訊內容均係使用Telegram聯繫，被告於偵查中
11 亦供承通訊他方有設定訊息定時即焚，比對被告歷來供述與
12 扣案所顯現之通訊內容亦相齟齬，被告更係以他人名義承租
13 商務中心、收受包裹，斟酌Telegram通訊內容之隱蔽特性及
14 被告使用他人名義之犯罪情節，均顯示被告及其他共犯自謀
15 議、實行本案犯行時起，即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16 舉，且本院就本案之審理雖已辯論終結，然本案於此訴訟階
17 段既未確定，尚有因上訴，隨審理過程之進行，因提出新證
18 據方法或聲請調查其他證據之變動情形，實無從排除被告再
19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進而影響
20 上訴審就被告所涉前述罪名、犯罪事實認定之高度可能性，
21 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

22 (四)被告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23 本院衡酌若被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
24 致影響後續於判決確定前可能之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此等
25 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與被告因羈押
26 及禁止接見、通信而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之私益，
27 兩相比較權衡，認若命被告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
28 出境、出海、其他應遵守事項及特殊強制處分等替代羈押之
29 侵害較小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可能之審判程序之順利進
30 行，故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31 (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

01 止羈押之情形。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03 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
04 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日起羈押期間延長2月，並繼續
05 禁止接見、通信。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中段、第5項後段、第105條第3
07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0 法官 蔡宗儒

11 法官 陳柏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狀。 書記官 胡

15 國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